

# 沙县区住建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组织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fjsx.gov.cn/wzq/bmwz/zjj>)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李纲西路 1 檐建设大厦，邮编 365050，电话：5822576，电子邮箱：[sxjsjfj@163.com](mailto:sxjsjf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和各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股室的职能职责。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开指

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完善了《沙县区住建局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沙县区住建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

###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及时主动公开。2021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8 条，其中：网站公开 8 条，公开栏公开信息 100 条。

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属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3 条，中标信息 80 条，其他信息类 4 条。

三是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故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我局信息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结合人事调动，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机关各股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局办公室合署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021 年，及时主动更新了政

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的相应内容，包括局领导班子、局主要职责、各科室主要职责等在内的机构与人员信息，并及时跟踪和变更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动态常新。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建筑市场价格信息网络，通过对建筑市场材料价格的调查、了解、掌握。及时准确地测算，向三明市造价站汇报并在三明造价信息上发布价格信息。

二是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在沙县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政策公开等内容。同时要求各社区在公共场所张贴受理通告，在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单位所在地等场所公示受理、初审、复核名单等信息。实行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政策、对象、房源、流程、结果以及退出情况等“六公开”。完成沙县区第十四期廉租住房入围申请人公示和沙县区第九期公租房入围申请人公示。

### （四）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议小组，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全面审议，加强政务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格信息上网审核、发布程序，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化工作的有序进行。

### （五）2021年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和住房保障信息公开。2021年共发布重大建设项目信息4条，住房保障信息6条。

二是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对“12345”平台的投诉和咨询，我局始终坚持“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的服务理念，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追求，不断创新服务机制，改进工作作风，扎实做好本质工作，为共建全区“12345”服务品牌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1年我局共受理案件490件，满意率100%，按时办结率达到了100%。

三是加强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坚持运用各种载体和多种形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公告公开栏等平台及时进行政务公开，切实保障居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定期公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沙县城乡供气一体化建设项目、财务信息、招投标信息等内容，定期公开宜居环境建设(村建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等工作进展情况督查通报，接受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信息上报质量不高，还存在站位不高，把脉不准，未能全面准确体现领导决策的过程和成果；二是栏目更新有时不及时，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度和广度不够，公众想了解的信息得不到全面的了解。

(2)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技术支持，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严格把控好公开内容的收集与审核，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